附件

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分解到内设机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船舶国籍登记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
|  | 行政许可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
|  | 行政许可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
|  | 行政许可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
|  | 行政确认 |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法规安全股 |  |
|  | 其他权力 | 工程质量监督 | 道路股 |  |
|  | 其他权力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道路股 |  |
|  | 其他权力 |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其他权力 | 道路运输经营质量信誉考核 | 综合运输股  （交通战备股） | 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上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进行报告责任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涉路施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或者使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未经许可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货运源头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货物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货运站场、客运站场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关情况的处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危货车辆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以及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受让方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未按月结算票款；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扣留车辆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检测，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依法处理(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加处罚款（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立即实施代履行（路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可以暂扣运输车辆（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于运输车辆无法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扣押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客货车辆超载行为的，安排旅客改乘和强制卸货（运政）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代为补种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为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
|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超限运输可分载货物的强制卸载、分装 | 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  |